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處字第 11540017720 號

主旨：公告標售本分署 115 年度第 69 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 14 宗(建案:京王-標號 1；忠孝詠吉-標號 2~3；尼斯公爵-標號 4；景安文匯-標號 5~6；比漾好境-標號 7~11；筑丰陽陽-標號 12~14)，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53 條。

公告事項：

一、 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5 年 12 月 4 日下午 2 時 30 分正於本分署 5 樓會議室（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90 號 5 樓）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下午 2 時 30 分同地點開標。

二、 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 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二） 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時，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三） 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分署全功能服務櫃台（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90 號 3 樓）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投標保證金領回申請書等，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

郵遞投標。

三、 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四、 標售房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

五、 凡對本標售標的物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分署。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六、 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持向本分署領取之繳款書限於 116 年 1 月 25 日(遇假日順延)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

七、 標售標的物於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十五日內點交予得標人。

八、 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九、 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分署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註：本分署標售資料刊登網路網址為 https://esvc.fnp.gov.tw/CFT。

註：本分署Youtube 直播平台網址為https://youtube.com/channel/UCmDScDlDP00-sS6lbkbIE-w/live。

附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元）	保證金金額（元）	備註
1	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一小段3810建號	約274.63		90,484,016	9,049,000	1.本案建物門牌為承德路一段23號32樓之3，共有部分為3892、3893建號，權利範圍依序為857/100000、1/170(含停車位編號地下二層151號)，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2.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25,513,400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 3.本案土地部分現為人行道、水溝使用，應由承購人負責維持人行道、水溝暢通。 4.私法人投標應自行確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79條之1規定，並依投標須知第4點第3項規定辦理。 5.投標人應自行向當地市政府查詢本建物使用執照附表注意事項，以確認應負擔義務及使用限制等。 6.按現況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7.建物之固定建材及設備已逾保固期限，其修繕等費用由得標人自理負擔。建築結構保固期限至127年5月11日。 8.採預約開放現場看屋，訂於115年11月19日下午2:30至3:30開放看屋，請投標人於115年11月18日下午5:00前電洽承辦人李小姐預約登記(恕不接受當日預約)，電話：(02)27814750轉1315。
	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一小段939地號	2,019.00(持分843/100000)	第三種商業區及第三種商業區(特)			

2	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三小段4076建號	約246.89		87,393,106	8,740,000	1.本案建物門牌為永吉路553巷5號17樓之1，共有部分為4171建號，權利範圍為360/100000，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2.本案4170建號(含共有部分4171建號)為停車位(編號B4-62)，權利範圍為1/380，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3.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23,222,600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 4.本案土地部分現為人行道、巷道、水溝使用，應由承購人負責維持人行道、巷道、水溝暢通。 5.私法人投標應自行確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79條之1規定，並依投標須知第4點第3項規定辦理。 6.投標人應自行向當地市政府查詢本建物使用執照附表注意事項，以確認應負擔義務及使用限制等。 7.按現況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8.建物之裝修建材設備保固期限至115年11月12日(開標時已逾保固期限)，其修繕等費用由得標人自理負擔。建築結構體保固期限至128年11月12日。 9.採預約開放現場看屋，訂於115年11月26日下午2:30至3:30開放看屋，請投標人於115年11月25日下午5:00前電洽承辦人李小姐預約登記(恕不接受當日預約)，電話：(02)27814750轉1315。
	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三小段4170建號	約26.05				
	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三小段904地號	3,767.00 (持分605/100000)	第三種住宅區			
	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三小段905地號	1,906.00 (持分605/100000)	第壹種商業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始得作第壹種商業區使用)(原屬第參之壹種住宅區)			

3	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三小段4078建號	約220.87		79,968,597	7,997,000	1.本案建物門牌為永吉路553巷5號18樓之3，共有部分為4171建號，權利範圍為322/100000，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2.本案4170建號(含共有部分4171建號)為停車位(編號B4-64)，權利範圍為1/380，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3.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21,008,700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 4.本案土地部分現為人行道、巷道、水溝使用，應由承購人負責維持人行道、巷道、水溝暢通。 5.私法人投標應自行確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79條之1規定，並依投標須知第4點第3項規定辦理。 6.投標人應自行向當地市政府查詢本建物使用執照附表注意事項，以確認應負擔義務及使用限制等。 7.按現況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8.建物之裝修建材設備保固期限至115年11月12日(開標時已逾保固期限)，其修繕等費用由得標人自理負擔。建築結構體保固期限至128年11月12日。 9. 看屋事宜同第2標號。
	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三小段4170建號	約26.05				
	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三小段904地號	3,767.00 (持分546/100000)	第三種住宅區			
	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三小段905地號	1,906.00 (持分546/100000)	第壹種商業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始得作第壹種商業區使用)(原屬第參之壹種住宅區)			

4	新北市中和區景福段 5848 建號	約 202.86		38,294,072	3,830,000	1. 本案建物門牌為秀朗路三段 117 號 12 樓之 3，共有部分為 5870、5871 建號，權利範圍依序為 20399/1000000、1/49、（含停車位編號 B1-48），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 9,175,100 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 3. 本案土地部分現為人行步道使用，應由承購人負責維持人行步道暢通。 4. 私法人投標應自行確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79 條之 1 規定，並依投標須知第 4 點第 3 項規定辦理。 5. 投標人應自行向當地市政府查詢本建物使用執照附表注意事項，以確認應負擔義務及使用限制等。 6. 按現況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7. 建物之固定建材及設備已逾保固期限，其修繕等費用由得標人自理負擔。主要結構保固期限至 129 年 4 月 20 日。 8. 採預約開放現場看屋，訂於 115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2:30 至 3:30 開放看屋，請投標人於 115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5:00 前電洽承辦人黃小姐預約登記(恕不接受當日預約)，電話：(02)27814750 轉 1307。
	新北市中和區景福段 910 地號	864.24 (持分 2007/100000)	住宅區			
	新北市中和區景福段 911 地號	196.35 (持分 2007/100000)	住宅區			

5	新北市中和區圓通段 6708 建號	約 197.91		36,054,229	3,606,000	1. 本案建物門牌為中興街 289 號 13 樓，共有部分為 6738 建號，權利範圍為 500/100000(含停車位編號 B3-188)，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 9,099,200 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 3. 本案土地部分現為人行步道使用，應由承購人負責維持人行步道暢通。 4. 私法人投標應自行確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79 條之 1 規定，並依投標須知第 4 點第 3 項規定辦理。 5. 投標人應自行向當地市政府查詢本建物使用執照附表注意事項，以確認應負擔義務及使用限制等。 6. 按現況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7. 建物之裝修及設備工程保固期限至 116 年 1 月 26 日，防水工程保固期限至 116 年 1 月 26 日，結構體工程保固期限至 130 年 1 月 26 日。 8. 採預約開放現場看屋，訂於 115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2:30 至 3:30 開放看屋，請投標人於 115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5:00 前電洽承辦人黃小姐預約登記(恕不接受當日預約)，電話：(02)27814750 轉 1307。
	新北市中和區圓通段 875 地號	3,849.46 (持分 567/100000)	住宅區			
6	新北市中和區圓通段 6729 建號	約 197.91		36,354,173	3,636,000	1. 本案建物門牌為中興街 289 號 14 樓，共有部分為 6738 建號，權利範圍為 500/100000(含停車位編號 B3-189)，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 9,099,200 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 3. 本案土地部分現為人行步道使用，應由承購人負責維持人行步道暢通。 4. 私法人投標應自行確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79 條之 1 規定，並依投標須知第 4 點第 3 項規定辦理。 5. 投標人應自行向當地市政府查詢本建物使用執照附表注意事項，以確認應負擔義務及使用限制等。 6. 按現況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7. 建物之裝修及設備工程保固期限至 116 年 1 月 26 日，防水工程保固期限至 116 年 1 月 26 日，結構體工程保固期限至 130 年 1 月 26 日。 8. 看屋事宜同第 5 標號。
	新北市中和區圓通段 875 地號	3,849.46 (持分 567/100000)	住宅區			

7	新北市永和區保平段 6623 建號	約 255.22		52,643,719	5,265,000	1. 本案建物門牌為永貞路 386 巷 2 號 14 樓，共有部分為 6650、6652 建號，權利範圍依序為 1401/100000、794/100000(含停車位編號地下四層 76 號)，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 12,181,800 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 3. 本案土地部分現為巷道使用，應由承購人負責維持巷道暢通。 4. 私法人投標應自行確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79 條之 1 規定，並依投標須知第 4 點第 3 項規定辦理。 5. 投標人應自行向當地市政府查詢本建物使用執照附表注意事項，以確認應負擔義務及使用限制等。 6. 按現況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7. 建物之固定建材、機械設備及電器設備已逾保固期限，其修繕等費用由得標人自理負擔。主要結構保固期限至 128 年 12 月 25 日。 8. 採預約開放現場看屋，訂於 115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2:30 至 3:30 開放看屋，請投標人於 115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5:00 前電洽承辦人黃小姐預約登記(恕不接受當日預約)，電話：(02)27814750 轉 1307。
	新北市永和區保平段 1223 地號	1,739.72 (持分 1393/100000)	商業區			

8	新北市永和區保平段 6629 建號	約 255.22		53,160,788	5,317,000	1. 本案建物門牌為永貞路 386 巷 2 號 15 樓，共有部分為 6650、6652 建號，權利範圍依序為 1401/100000、794/100000(含停車位編號地下四層 88 號)，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 12,181,800 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 3. 本案土地部分現為巷道使用，應由承購人負責維持巷道暢通。 4. 私法人投標應自行確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79 條之 1 規定，並依投標須知第 4 點第 3 項規定辦理。 5. 投標人應自行向當地市政府查詢本建物使用執照附表注意事項，以確認應負擔義務及使用限制等。 6. 按現況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7. 建物之固定建材、機械設備及電器設備已逾保固期限，其修繕等費用由得標人自理負擔。主要結構保固期限至 128 年 12 月 25 日。 8. 看屋事宜同第 7 標號。
	新北市永和區保平段 1223 地號	1,739.72 (持分 1393/100000)	商業區			
9	新北市永和區保平段 6635 建號	約 255.22		53,677,613	5,368,000	1. 本案建物門牌為永貞路 386 巷 2 號 16 樓，共有部分為 6650、6652 建號，權利範圍依序為 1401/100000、794/100000(含停車位編號地下四層 91 號)，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 12,181,800 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 3. 本案土地部分現為巷道使用，應由承購人負責維持巷道暢通。 4. 私法人投標應自行確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79 條之 1 規定，並依投標須知第 4 點第 3 項規定辦理。 5. 投標人應自行向當地市政府查詢本建物使用執照附表注意事項，以確認應負擔義務及使用限制等。 6. 按現況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7. 建物之固定建材、機械設備及電器設備已逾保固期限，其修繕等費用由得標人自理負擔。主要結構保固期限至 128 年 12 月 25 日。 8. 看屋事宜同第 7 標號。
	新北市永和區保平段 1223 地號	1,739.72 (持分 1393/100000)	商業區			

10	新北市永和區保平段 6641 建號	約 255.22		54,030,160	5,404,000	1. 本案建物門牌為永貞路 386 巷 2 號 17 樓，共有部分為 6650、6652 建號，權利範圍依序為 1401/100000、794/100000(含停車位編號地下四層 94 號)，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 12,181,800 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 3. 本案土地部分現為巷道使用，應由承購人負責維持巷道暢通。 4. 私法人投標應自行確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79 條之 1 規定，並依投標須知第 4 點第 3 項規定辦理。 5. 投標人應自行向當地市政府查詢本建物使用執照附表注意事項，以確認應負擔義務及使用限制等。 6. 按現況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7. 建物之固定建材、機械設備及電器設備已逾保固期限，其修繕等費用由得標人自理負擔。主要結構保固期限至 128 年 12 月 25 日。 8. 看屋事宜同第 7 標號。
	新北市永和區保平段 1223 地號	1,739.72 (持分 1393/100000)	商業區			
11	新北市永和區保平段 6647 建號	約 255.22		54,647,056	5,465,000	1. 本案建物門牌為永貞路 386 巷 2 號 18 樓，共有部分為 6650、6652 建號，權利範圍依序為 1401/100000、794/100000(含停車位編號地下四層 95 號)，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 12,181,800 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 3. 本案土地部分現為巷道使用，應由承購人負責維持巷道暢通。 4. 私法人投標應自行確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79 條之 1 規定，並依投標須知第 4 點第 3 項規定辦理。 5. 投標人應自行向當地市政府查詢本建物使用執照附表注意事項，以確認應負擔義務及使用限制等。 6. 按現況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7. 建物之固定建材、機械設備及電器設備已逾保固期限，其修繕等費用由得標人自理負擔。主要結構保固期限至 128 年 12 月 25 日。 8. 看屋事宜同第 7 標號。
	新北市永和區保平段 1223 地號	1,739.72 (持分 1393/100000)	商業區			

12	新北市汐止區厚德段 7467 建號	約 218.14（含露台面積 27.65 平方公尺）		26,526,580	2,653,000	1. 本案建物門牌為樟樹二路 360 號 26 樓之 2，共有部分為 7470、7471、7472 建號，權利範圍依序為 544/100000、546/100000、1/237(含停車位編號地下二層 185 號)，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 10,980,000 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 3. 本案土地部分現為道路、人行道使用，應由承購人負責維持道路、人行道暢通。 4. 私法人投標應自行確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79 條之 1 規定，並依投標須知第 4 點第 3 項規定辦理。 5. 投標人應自行向當地市政府查詢本建物使用執照附表注意事項，以確認應負擔義務及使用限制等。 6. 按現況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7. 建物之建材類及設備類、防水工程均已逾保固期限，其修繕等費用由得標人自理負擔。建物結構保固期限至 126 年 1 月 16 日。 8. 採預約開放現場看屋，訂於 115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2:30 至 3:30 開放看屋，請投標人於 115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5:00 前電洽承辦人張小姐預約登記（恕不接受當日預約），電話：（02)27814750 轉 1311。
	新北市汐止區厚德段 699 地號	425.93（持分 541/100000）	第二種住宅區			
	新北市汐止區厚德段 700 地號	3,170.94（持分 541/100000）	第二種住宅區			

13	新北市汐止區厚德段 7468 建號	約 239.01 (含露台面積6.16平方公尺)		32,393,612	3,240,000	1. 本案建物門牌為樟樹二路 358 號 27 樓之 1，共有部分為 7470、7471、7472 建號，權利範圍依序為 697/100000、699/100000、1/237(含停車位編號地下二層 186 號)，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 13,421,700 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 3. 本案土地部分現為道路、人行道使用，應由承購人負責維持道路、人行道暢通。 4. 私法人投標應自行確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79 條之 1 規定，並依投標須知第 4 點第 3 項規定辦理。 5. 投標人應自行向當地市政府查詢本建物使用執照附表注意事項，以確認應負擔義務及使用限制等。 6. 按現況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7. 建物之建材類及設備類、防水工程均已逾保固期限，其修繕等費用由得標人自理負擔。建物結構保固期限至 126 年 1 月 16 日。 8. 看屋事宜同第 12 標號。
	新北市汐止區厚德段 699 地號	425.93 (持分 690/100000)	第二種住宅區			
	新北市汐止區厚德段 700 地號	3,170.94 (持分 690/100000)	第二種住宅區			
14	新北市汐止區厚德段 7469 建號	約 247.07 (含露台面積6.16平方公尺)		33,637,210	3,364,000	1. 本案建物門牌為樟樹二路 358 號 27 樓，共有部分為 7470、7471、7472 建號，權利範圍依序為 726/100000、728/100000、1/237(含停車位編號地下二層 187 號)，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格 13,886,300 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 3. 本案土地部分現為道路、人行道使用，應由承購人負責維持道路、人行道暢通。 4. 私法人投標應自行確認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79 條之 1 規定，並依投標須知第 4 點第 3 項規定辦理。 5. 投標人應自行向當地市政府查詢本建物使用執照附表注意事項，以確認應負擔義務及使用限制等。 6. 按現況點交，本分署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7. 建物之建材類及設備類、防水工程均已逾保固期限，其修繕等費用由得標人自理負擔。建物結構保固期限至 126 年 1 月 16 日。 8. 看屋事宜同第 12 標號。
	新北市汐止區厚德段 699 地號	425.93 (持分 718/100000)	第二種住宅區			
	新北市汐止區厚德段 700 地號	3,170.94 (持分 718/100000)	第二種住宅區			